



元青花圖案二款

浮梁磁局與元代官窯(上篇)

作者：黃艾

我讀過有關元代浮梁磁局與元代有無官窯之論的文章，發表論文的有景德鎮陶瓷研究所、上博、兩岸故宮、復旦、台大等學術機構，外加眾多學者、專家、瓷友的鴻文，不下三數十篇，熱鬧非常，都是圍繞著元朝既然在景德鎮設有浮梁磁局，那麼究竟有沒有如明、清兩朝一樣，在景德鎮設有官窯製瓷。但可惜正、反雙方的文章大都模稜兩可，雙方的論證，愚見認為和史實及現實有尚未完全契合之處，需要進一步澄清、引證、相權之空間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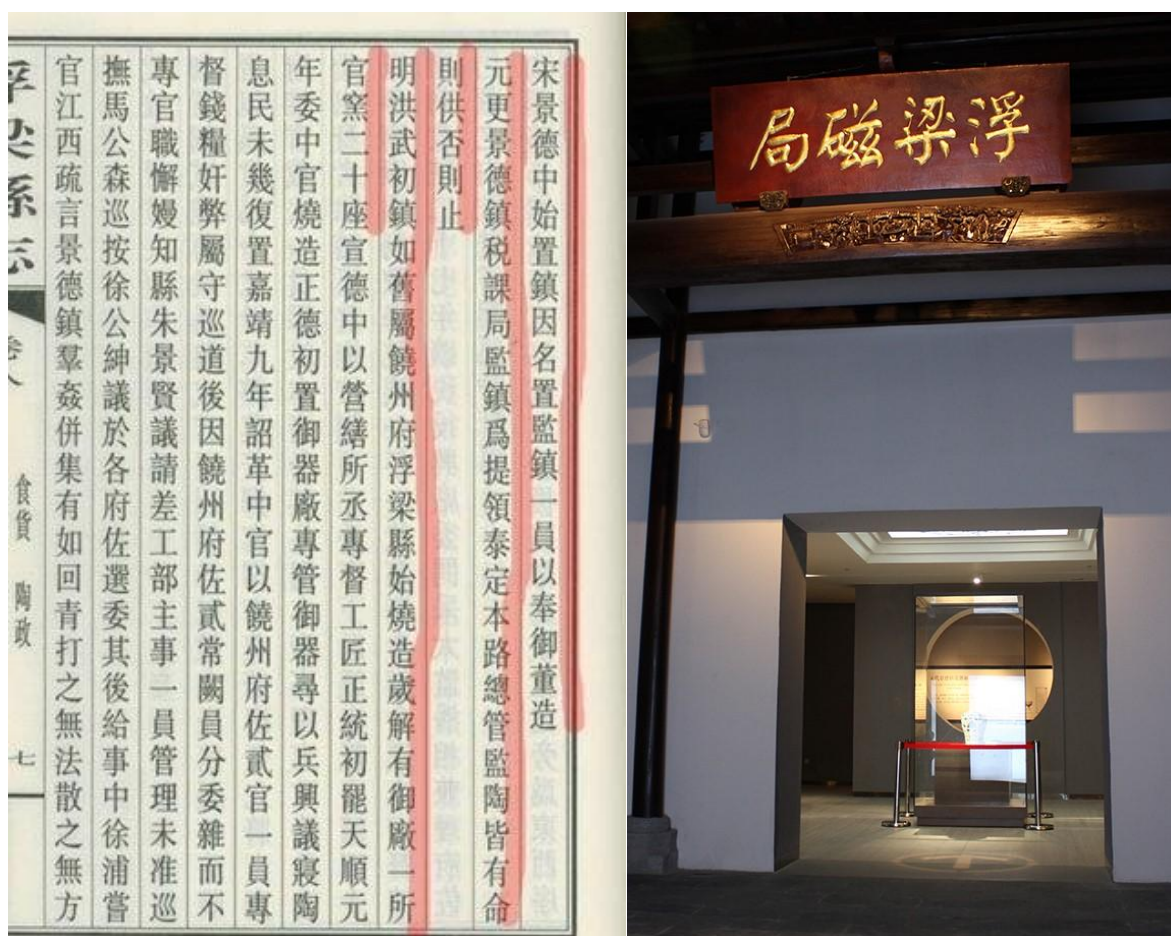
我年前在《三談元青花 - 官民窯之爭》一文中也和瓷友談過浮梁磁局的組織、性質、功能和管理，有讀過拙文的瓷友，必然知道我認為「浮梁磁局」並不等於「官窯」。



元代釉裡紅三款

大家都知道的歷史事實是浮梁磁局在至元十五年 (即1278年) 設立。《元史》載：「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燒造磁器，並漆造馬尾棕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而浮梁磁局的職責也明確界定為「掌燒造磁器，並漆造馬尾棕藤笠帽等事」。從字面理解，並不是生產瓷器的窯廠，而是負責管理包括瓷器在內的多項政府物資的機構。我理解其主要功能應該是物料管控、訂單跟進、庫存、發送等；與現代工業、商貿的「跟單」和「物料管理」無異。

《浮梁縣誌》的《陶政》有云：「元更景德鎮稅課局監鎮為提領，泰定本路總管監陶。皆有命則供，否則止」。就清楚說明浮梁磁局只是奉命處理每單業務而已，則更明確釐定了其功能是「管」與「監」而已。沒有訂單時則毋須處理任何事務。



《浮梁縣誌》及「浮梁磁局」復原圖

以上是不可改變的歷史文獻所載，研究者萬勿將浮梁磁局等同明、清時期的官窯。持「無官窯論」的學者、瓷友，常常提到元朝宮廷用品以金銀為主，遊牧民族根本不重視瓷器。尤其於官員的任命有很大歧視，如前述浮梁磁局的主管的品秩只不過是「正九品」。但主理金玉人匠的總管，按《元史卷 - 八八，百官志四》，則是「秩正二品」，其職責是「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而在至元三十年 (1293) 設的院使，則是「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系腰束帶、金銀器皿，並總諸司局事」。

但我可以從歷史角度澄清這個疑惑。浮梁磁局管理人的官階，與元代政府是否重視瓷器無直接關係。品秩不同，是因為元代實行的是「官匠」制度，專設「匠官」來管理各業的「官匠」，匠官的官位在至元九年 (1272年) 以後，有明確規定：「一百戶之上，大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一百戶之下，院長一員，同院務，例不入流品，量給食錢。凡一百戶之下管匠官資品，受上司劄付者，依已擬充院長。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戶之上局使資品遞降，量作正九資品」。所以匠官品位是按其管理戶口而定，由此可知浮梁磁局設立時，景德鎮人口只在百戶之間。所以「匠官」只能是「秩正九品」了。



元青花香爐二款

至於職責方面，金玉人匠的總管所謂「掌造」，在「官匠」制度下，只是管理，政府並無開設打金、研玉工場。等同浮梁磁局的「掌燒」亦是管理，政府亦無開設窯廠。

景德鎮出土的瓷器中發現帶有與官府相關銘款的瓷器，給支持「有官窯論」者一個信心，因出土標本在不同地點發現，所以又推論宮廷中所使用瓷器來自一個以上的窯口。支持此說的學者，包括是一位在成化窯殘器研究影響我甚深的先達則認為元人筆記中提到景德鎮的「御土窯」，指的是官府控制當時新開發的優質麻倉土，稱為「御土」，只供給浮梁磁局指定的瓷窯使用。這些「御土窯」，就被認為是官窯。但此點我不敢苟同。

我認為分配麻倉土只是國家管制物資分配的一種手段，等同1997年以前紫砂土由國營一廠統一採礦、練土、分配同理。在正常的情況下，國家短缺物資是完全可以納入管制，今日國家糧食及物資儲備局就擔任了部份物資儲存及流通的責任。又例如香港前幾年的「限奶令」，或一直都有執行的「戰略物品管制」法例，都屬於資源管制。雖然資源屬官管，但受配給方卻不一定是官方機構的。所以如果一定要說「掌燒造磁器」算是「官窯」，那麼「漆造馬尾棕藤笠帽等事」的，是否也應叫做「御廠」呢？而事實上，我在史料上也找不到元政府出資支持御土窯燒造及日常運作費用的記載。



元青花大盤三款